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1 月 27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21127-79

臺中地檢署偵辦被告李○○等10人涉嫌違反銀行法案件

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聲請宣告沒收不法所得15億餘元

臺中地方檢察署為加強打擊地下金融及澈查非法吸金集團，由本署吳昇峰、賴謝銓檢察官統籌指揮本署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，偵辦億○環球策略有限公司(下稱億○環球公司)負責人李○○等 10 人涉嫌於民國 104 年至 111 年長達 7 年間，以取得香港百麗集團(BEST LEADER)授權為名，違法販售「百麗穩健增值型」、「安柏環球佳釀」2 檔基金，查獲非法吸金詐騙金額約逾新臺幣(下同)18 億餘元，並查扣被告李○○等人之不動產及名下之帳戶金額約 1.7 億元。全案於今日依違反銀行法等罪嫌對被告李○○等 10 人提起公訴，並聲請宣告沒收不法所得共 15 億餘元。

被告李○○等人在臺成立億○環球公司，佯稱與香港百麗金融集團為關係企業，經香港百麗集團推薦，向投資人強調「百麗穩健增值型」方案是投資代墊積極型客戶之保證金的穩健型商品，讓積極型客戶可以運用較大的槓桿操作外匯，區分 1 年期獲利 10.2%、2 年期獲利 11%、3 年期獲利 12%；「安柏環球佳釀」方案則是投資環球酒業板塊、精品葡萄酒、一級酒莊酒品投資及葡萄酒區塊鏈平台等，如名人(貝克漢、姚明、劉嘉玲、趙薇)等人亦有投資，每半年 1 期，獲利 9.5%至 13.5%。使受害投資人深信「可保本、穩健獲利」，以及資金由香港、澳洲金融機關監管低風險等話術，吸引投資人投入高額資金。

本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後，認被告李○○等 10 人涉嫌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之 1、同法第 125 條第 1 項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等罪嫌明確，提起公訴並向法院聲請就渠等自 104 年 3 月至 111 年 9、10

月間所收取之投資額(不法所得)共約 15 億餘元，依銀行法第 136 條之 1、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宣告共同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臺中地檢署呼籲國人應經由正當合法管道進行投資理財，對於強調保證獲利、高報酬之投資方案須謹慎投資，勿輕信不法份子投資話術，本署將持續依據「打擊詐欺行動綱領 1.5 版」意旨及法務部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，強化偵查能量，貫徹打擊不法金流專案，維持社會安定及國家經濟穩定，展現政府打擊非法吸金及詐欺犯罪之決心。